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東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「被告吳東賢於警詢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吳東賢於警詢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於本案犯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品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且已將所竊得之財物返還於告訴人張言碩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保險套1盒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885號

被 告 吳東賢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東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9時50分許，在張言碩所經營、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晉興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張言碩所管領之保險套1盒(價值新臺幣109元，已發還)，得手後藏放其口袋中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張言碩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言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吳東賢於警詢之供述。

03 (二)告訴人張言碩於警詢之指訴。

04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

06 (四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2 檢 察 官 謝 欣 如